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 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 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 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 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 4
十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要求	1 5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旗股份”）的主办券商，对狼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股东 6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1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投资者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狼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

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狼旗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狼旗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狼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

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狼旗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支付认购款的凭证，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1	麻炎平	自然人	300,000	3,6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合 计			300,000	3,600,000	

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的基本情况如下：

麻炎平，身份证号码：41018219830125****，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上述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其已取得有关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条件，为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账户号码	证券营业部	证明出具时间
1	麻炎平	012178479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东路营业部	2017年9月19日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狼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狼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或认购者，不能明确认定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亦不存在董事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在表决有关议案过程中未采取回避表决。

（二）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18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838,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或认购者，不能明确认定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亦不存在股东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公司亦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因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在表决有关议案过程中未采取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股份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60万元人民币已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5134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 针对本次发行,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狼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狼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狼旗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出席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狼旗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公司精品 IP 手游的研发及推广，发行对象为一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

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股东 6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1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投资者 6 名。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5 日），狼旗股份登记的在册股东共计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股东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更名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根据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449）。

4、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151，备案日期：2014年4月22日），其基金管理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69，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

5、上海殷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235）。

6、河南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5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8269。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狼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的情形，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狼旗股份已按照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47004209040301。2017年10月10日，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说明，广州萝岗支行是其辖属二类网店机构，按上级行相关规定，所辖属网点行政印章全部使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印章来代替）。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47004209040301。2017年10月10日，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说明，广州萝岗支行是其辖属二类网店机构，按上级行相关规定，所辖属网点行政印章全部使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印章来代替）。

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的融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的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 2、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本次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4、狼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一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 338,333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12.00 元，募集资金 4,060,000 元。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发展精品 IP 手游业务及 VR 研发和连锁运营店项目。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承诺事项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060,000 元，已使用 88,600 元，剩余 3,971,4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余额（元）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展精品 IP 手游业务	34,200,000	88,600	3,971,400	否	否
2	VR 研发和连锁运营店项目	15,800,000	-		否	否
合计		50,000,000	88,600	3,971,400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精品 IP 手游的研发及

推广，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说明
1	精品 IP 手游的研发及推广	研发费用	604	用于手游如《碧血剑》等公司自研游戏项目的研发相关费用，包括人力成本、美术外包费用、测试费用等。
		推广费用	1,400	用于手游如《碧血剑》等公司自研游戏的运营推广相关费用，包括用户采量、媒体投放、营销推广等。
合计			2,004	-

6、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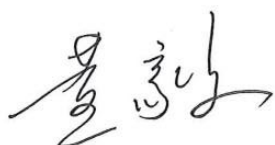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